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朵可(福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纸尿裤 50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朵可(福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朵可（福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 5000 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50599-04-03-4560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44 分 0.020 秒， 24 度 56 分 40.3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13016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外排废气为颗粒物，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无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不需开展</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间接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 <td>不需开展</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 <td>不需开展</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为颗粒物，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无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间接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不需开展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废气为颗粒物，无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无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不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间接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不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无设置取水口。	不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p> <p>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的批复》（泉政文[2014]168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环境保护厅；</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符合性分析</p> <p>1) 产业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台商投资区准入产业包括新兴产业和轻工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尿裤生产，属轻工产业，符合产业准入条件。</p> <p>2)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根据附件 5 土地证（闽（2017）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3 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2010-2030）》（见附图 7），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1.2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1) 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投资区的工业区已初步形成，须加强入驻工业企业污染源的治理，减缓有机废气排放对周边居住区的影响。</p> <p>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320m 的小西张自然村，项目与小西张自然村之间隔着亚杰厂房，小西张自然村位于项目的上风</p>				

	<p>向，且项目粉尘采用脉冲除尘器处理，减少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p> <p>2) 投资区应按照规划目标优先安排科技含量高，节水节能、无污染的工业企业入园，限制大耗水量、高污染的企业进入，最大限度地提高土地的产出效益。</p> <p>项目属于耗水量小、轻污染的企业，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p> <p>(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严格项目的环保准入。为减轻规划实施对下风向的洛秀城市生活区的影响，投资区所引进项目必须满足国家、福建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产业规划的鼓励类，并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严格限制大气污染型项目的建设，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引入，优先安排技术先进、节水节能的工业企业入园。</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达到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符合其规划环评要求。</p> <p>2) 鉴于泉州湾海洋生物质量部分出现重金属、石油类超标的现状，投资区应加强对园区污水排放的跟踪监测和管控，所有企业的重金属废水经处理后应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对排放石油类的企业进行重点监控。产生重金属、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情况下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外排。</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区内企业能源使用上应优先选用清洁能源。对排放燃烧性污染物的企业，应采用高效除尘、脱硫工艺，确保脱硫效率不低于90%，并预留安装脱硝设施的空间，最大程度减缓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项目能源选用电，为清洁能源。</p> <p>4)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政策。加强园区环境管理和监测能力，健全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做好园区固体废弃</p>
--	---

	<p>物和危险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p> <p>项目为固废妥善处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17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生态红线划定原则：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列入生态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p> <p>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1) 项目为纸尿裤生产项目，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具体见下表：</p>

表1.3-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不涉及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所列有关事项	符合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金融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互联网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项目不属于新闻传媒类项目	符合
(2)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p>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40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0，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8。</p> <p>本项目与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后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区域总体管控</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总体管控主要包括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全省陆域及泉州陆域。项目与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①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项目与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1.3-2。</p>			

表 1.3-2 与产业聚集类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	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泉州市台商投资区已按要求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故满足受理入园建设项目环境评价文件的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该工业园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园区。	符合

②全省陆域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全省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3。

表 1.3-3 本项目与全省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p> <p>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p> <p>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p> <p>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p>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p> <p>3.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p> <p>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达标排放。</p> <p>6.项目为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p> <p>7.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p>	<p>1.项目不涉及 VOCs、生产废水的总磷排放。</p> <p>2.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火电行业。</p> <p>3.项目生活污水经城市排污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p>	符合

	<p>求。</p> <p>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p> <p>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p> <p>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p> <p>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p> <p>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p> <p>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p> <p>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p> <p>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p> <p>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p> <p>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p>
	<p>③泉州市陆域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与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4。</p>	

表1.3-4 与泉州市陆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 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p>	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p>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p> <p>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p>	
--	--	--

	<p>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p> <p>三、其它要求</p>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p>	
--	---	--

	<p>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项目采用的粘合剂为热熔胶，属于环保型粘合剂，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气体产生，因此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无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到2024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2025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p>	<p>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p>

	<p>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2) 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p> <p>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40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项目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5。</p>	
表1.3-5 与泉州台商投资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用地规划以一类、二类用地为主。2.进一步优化功能布局，居住用地与工业企业交错区域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必要的防护距离，避免废气扰民。	1.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2.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320m 的小西张自然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废气扰民。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新增 VOCs 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排放及控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3.合成革与人造革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制浆造纸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4.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按市政污水专项规划要求，确保工业企业的废（污）水应收尽收，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1.项目无新增 VOCs 排放。2.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行业。3.项目不属于合成革与人造革项目，且无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制浆造纸建设项目，且无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4.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将按规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电为清洁能源。 2.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1.4产业政策分析			
<p>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尿裤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本项目的备案，其编号：闽发改备[2025]C130162 号（见附件 4），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5选址合理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书（闽（2017）泉州台商投资区不动产权第 0002063 号），目前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图（2010-2030）》（详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p>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p>（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属 3 类区，项目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点影响不大，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该项目选址可行。</p>			
<p>（3）周边环境相容性</p>			
<p>根据现场勘查，出租方厂区外北侧为锦厝村排洪渠，隔着排洪渠为力达（中国）机电公司厂房，东侧为杏园路，隔着杏园路为华东电力公司厂房，南侧为江锦街，隔着江锦街为干宏机械厂房、坦帕（福建）电气公司厂房，西侧为滨湖东路，隔着滨湖东路为空地。出租方</p>			

	<p>厂区建设 4 栋厂房、1 栋宿舍楼，本项目租赁其中的 1 栋厂房，项目所在厂房西侧为出租方宿舍楼、1 栋厂房（出租给中科远太玻璃公司），东侧为 2 栋厂房（出租给亚杰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空地；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320m 处的小西张自然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现状为工业厂房，项目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与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1.6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p> <p>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p>朵可（福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主要从事纸尿裤的生产。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纸尿裤 5000 万片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生产过程涉及喷热熔胶，属于粘胶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 工艺的”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纸尿裤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粘胶工艺，按分类管理名录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p>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td><td></td><td></td><td></td></tr><tr><td>38、纸制品制造 223*</td><td>/</td><td>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朵可（福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 5000 万片项目

建设单位：朵可（福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

法人代表：许斗元

总投资：2000 万元

环保投资：20 万元

建设规模：租赁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有限公司 1 座 3 层工业厂房，占地面积 2500m²，总建筑面积 5000m²

生产规模：年产纸尿裤 5000 万片

职工人数：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

	<p>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p> <p>项目租赁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3 号楼为三层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厂房，占地面积 2500m²，总建筑面积 5000m²，厂房高度 16.9m。根据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厂房内划分三个区域，生产区和包装区布设在厂房一楼，原料储存区布设在厂房二楼，成品储存区布设在厂房三楼，办公室布设在厂房一楼东部，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工程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组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要建设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面积 5000m²，建筑高度 16.9m，厂房共 3 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产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一楼西侧，建筑面积 1100m²，安装 2 条纸尿裤生产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依托出租方，新增安装生产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包装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50m²，安装 1 台包装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依托出租方，新增安装生产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公用工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给水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市政供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出租方</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排水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雨污分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出租方</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储运工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原料储存区 1625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二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依托出租方</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成品储存区 1625m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三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依托出租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辅助工程</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办公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一楼东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厂房依托出租方</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化粪池+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依托出租方化粪池</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产线采用玻璃罩密闭，粉尘通过密闭排气管道收集，每条生产线的粉尘统一收集至车间外的 1 套脉冲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新建</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新建</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生活垃圾：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项目建设</td> </tr> </tbody> </table> <p>2.3 产品产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1 项目产品及产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品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产量（万片/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纸尿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0</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面积 5000m ² ，建筑高度 16.9m，厂房共 3 层	生产区	厂房一楼西侧，建筑面积 1100m ² ，安装 2 条纸尿裤生产线	厂房依托出租方，新增安装生产线		包装区	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安装 1 台包装机	厂房依托出租方，新增安装生产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625m ²		厂房二楼	厂房依托出租方	成品储存区 1625m ²		厂房三楼	厂房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一楼东部	厂房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废气		生产线采用玻璃罩密闭，粉尘通过密闭排气管道收集，每条生产线的粉尘统一收集至车间外的 1 套脉冲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项目建设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片/年）	纸尿裤	5000
工程类别	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面积 5000m ² ，建筑高度 16.9m，厂房共 3 层	生产区	厂房一楼西侧，建筑面积 1100m ² ，安装 2 条纸尿裤生产线	厂房依托出租方，新增安装生产线																																																							
		包装区	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 50m ² ，安装 1 台包装机	厂房依托出租方，新增安装生产设备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625m ²		厂房二楼	厂房依托出租方																																																							
	成品储存区 1625m ²		厂房三楼	厂房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房一楼东部	厂房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废气		生产线采用玻璃罩密闭，粉尘通过密闭排气管道收集，每条生产线的粉尘统一收集至车间外的 1 套脉冲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8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项目建设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片/年）																																																										
纸尿裤	5000																																																										

2.4 生产设备

表 2.4-1 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	数量	型号	参数
生产单元	纸尿裤生产	纸尿裤生产线			
	包装	包装机			
	空压机	空压机			
	空压机	空压机			
公用单元	废气收集	废气风机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种类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计量单位
原辅材料	木浆			
	无纺布			
	流延膜			
	吸水纸			
	热熔胶			
	高分子吸水材料			
	氨纶丝(橡筋)			
	导流层			
	腰贴			
	腰带			
	包装纸箱			
水	水			
电	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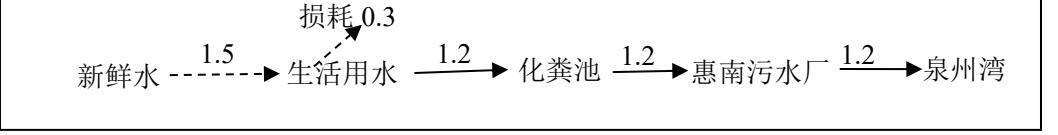
(1) 木浆：以木材为原料制成的纸浆。根据制浆材料，制浆方法以及纤维浆用途等来分类，如硫酸盐针叶木浆，机械木浆、精制木浆等。该项目使用木浆为经漂白后抽出有机溶剂等操作后的绒毛浆，白色固态，是一种用于生产各种卫生用品（如纸尿裤、婴儿尿布、医院床垫等）用作吸水介质的纸浆。

(2) 无纺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的新一代环保材料，具有防演、透气、柔韧、质轻、不燃、容易分解、无毒无刺激性、色彩丰富、价格低廉、可循环再用等特点。因具有布的外观和某些性能而称其为布。

(3) 流延膜：是通过熔体流涎骤冷生产的一种无拉伸、非定向的平挤薄膜。

(4) 吸水纸：又称纸尿裤芯片、卫生巾芯片、高分子吸水纸、SAP 吸水纸、高分子复合纸，是用超级吸收性材料 SAP、无纺布、无尘纸复合而成。主要用于妇女卫生巾、卫生护垫、婴儿纸尿裤、尿垫、成人尿垫、医疗卫生、隔离衣等。芯片内呈蜂窝状锁水，

	<p>吸水颗粒在吸水膨胀后被立即牢牢锁住，有效防止了尿裤内材料遇水断裂成团，同时能分流液体，且柔软舒适，保持干爽。</p> <p>（4）热熔胶：热熔胶是热熔胶粘剂的简称，主要成分是基本树脂、增黏剂、黏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是一种不含溶剂、不含水分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时能流动的、有一定黏性的液体黏结剂。热熔胶为白色或微黄色块状粘性固体，熔点为 130~180℃，分解温度在 230~250℃之间，粘接强度 2.0-2.5 kg/25mm，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p> <p>（5）高分子吸水材料：项目使用的高分子材料为高倍吸水树脂（白色粉末状），是一种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它具有吸收比自身重几百到几千倍水的高吸水功能，并且保水性能优良，一旦吸水膨胀成为水凝胶时，即使加压也很难把水分离出来。产品用途：卫生巾、婴儿尿不湿、尿布、尿垫、吸水纸等。</p> <p>（6）导流层：导流层位于面层和吸收芯体之间，它的作用是使纸尿裤快速、有效、均匀地吸收液体。</p> <h3>2.6 厂区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h3> <p>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p> <p>（1）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p> <p>（2）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厂区共设一个主要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靠近道路，有利于交通运输，有利于安全。</p> <p>（3）项目所在厂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和包装区布设在厂房一楼，原料储存区布设在厂房二楼，成品储存区布设在厂房三楼。</p> <p>（4）项目办公场所位于厂房一楼东部，车间与办公室分开，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生活休息环境。</p> <p>（5）项目生产线位置位于厂房一楼中西部，远离办公，有利于营造一个舒适整洁安全的工作环境。</p> <p>（6）厂区结合建筑布局合理布置道路，项目所在厂房四周均为厂区道路，道路畅通，满足车辆运输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经营场所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约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h3>2.7 水平衡</h3>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L/d·人，则项目用水量为 1.5t/d (4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t/a)。</p> <p>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7-1。</p>
--	--

	 <p>图 2.7-1 水平衡图 单位: m^3/d</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2.8 生产工艺流程</p> <p>图 2.8-1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2) 工艺流程</p> <p>项目生产过程基本在玻璃罩密闭的生产线上进行,首先将木浆进行粉碎,以获得比较理想的绒毛浆,再喷洒高分子材料、加入吸水纸后压合形成棉芯,利用导流热熔胶将无纺布包覆在上下棉芯中间,进入流水线压花工段均匀适中地将棉芯压实,利用热熔胶将导流层贴上,再进行内切成半成品,将流延膜、无纺布经热熔胶压合在半成品上,将橡筋、腰贴、腰带经热熔胶贴在半成品上,进而进行边折外切,检查合格后用包装机包装后即可成品出售。</p> <p>(3) 产污环节说明</p> <p>①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②废气: 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在常温下为固体,熔点为 80~90°C,无味、无毒、不刺激皮肤,被誉为“绿色胶粘剂”。因此,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浆粉碎、木浆压实过程产生的纤维尘废气。</p> <p>③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线、包装机、空压机等。</p> <p>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品检验产生的次品、热熔胶原料空桶、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有限公司3号楼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号),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水环境功能为港口、一般工业用水、辅助功能为纳污,属于四类海洋功能区,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见表 3.1-1。</p>				
<p>表 3.1-1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97)(摘录) 单位: mg/L</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项目	第三类		
	溶解氧>	4		
	pH 值(无量纲)	6.8~8.8, 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COD)≤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石油类≤	0.30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供人生食的贝类增殖水质≤140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2024 年 6 月 5 日)。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 17 个省控点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本项目纳污水域为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其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p>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与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区划为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 其中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详见表 3.2-1。</p>				

表 3.2-1 项目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24 小时平均	300		

(2) 达标区判断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台商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9.4%。监测结果如下: SO₂ 年平均浓度 0.003mg/m³、NO₂ 年平均浓度 0.014mg/m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0.037m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 0.019mg/m³、CO 年平均浓度为 0.7mg/m³、O₃ 日均 (8h) 浓度 0.124mg/m³, 上述浓度监测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泉州台商投资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3 类功能区。

	<p>(2) 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租用出租方现有厂房进行布局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3.6 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1 环境敏感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 护 对 象</th> <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 厂址 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小西张自然村</td> <td>118.736754</td> <td>24.945806</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 <td>NE</td> <td>32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小西张自然村	118.736754	24.945806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NE	320
名称	坐标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东经	北纬																	
小西张自然村	118.736754	24.945806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NE	3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标准；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规定，采用二级处理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 B 级标准；根据以上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惠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采用的粘合剂为热熔胶, 属于环保型粘合剂, 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气体产生。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浆粉碎、压实过程产生粉尘(以颗粒物计),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m)	最高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18	2.47*

备注: *项目排气筒高度高出周围 200m 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 根据 GB16297-1996 第 7.1 款要求, 颗粒物排放速率需严格 50% 执行, 即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 2.47kg/h。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企业厂界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 3.8-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厂区内的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厂区外(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颗粒物	1.0	/	/

3.9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表 3.9-1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10 固废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厂区暂贮存场所建设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议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生活源，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p> <p>项目无燃料废气排放，项目采用的粘合剂为热熔胶，属于环保型粘合剂，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气体产生。废气主要来源于木浆粉碎、压实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1.382t/a，无组织排放量为7.275t/a，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租用现有工业厂房，本项目主要工程量是设备安装，不进行土石方开挖。项目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结束后，其对环境影响也就结束。因此，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4.1 废水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 <p>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d (450t/a)，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t/a)。</p>							
表 4.1-1 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表 4.1-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生活污水	惠南污水厂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 措施 工艺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COD					
			BOD					
			SS					
			NH ₃ -N					
			TP					
4.1.2 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p>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p>								

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3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惠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	化粪池			是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表 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BOD ₅ 、 SS、 NH ₃ -N	/	

4.1.4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惠南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惠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泉州台商区张坂镇井头村附近，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15.0 万 m³/d，占地面积 48468.1203m²，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2.5 万 m³/d，占地面积 31754.0168m²。目前惠南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工艺，主要负责辖区四个乡镇(张坂镇、东园镇、百崎乡、洛阳镇)的生活及工业污水的处理。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泉州湾秀涂-浮山海域。

(2) 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项目处于惠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建设完善并接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水量分析

惠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2.2 万 m³/d，剩余处理量为 0.3 万 m³/d。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t/a)，仅占惠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约 0.3 万 t/d)的 0.04%，对惠南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4）水质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要求，可满足惠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5）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惠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规划排水去向符合市政规划，废水排放量和水质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影响很小，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惠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4.2 废气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1）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粘合剂为热熔胶，属于环保型粘合剂，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气体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浆粉碎、压实过程产生的纤维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本项目拟设置2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均采用玻璃罩进行密闭、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粉尘，1#、2#纸尿裤生产线配套一台正压脉冲除尘器对其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2-3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生产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率%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木浆粉碎、压实	木浆粉碎、压实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38.225	720	有组织	64000	95	玻璃罩密闭、管道收集至脉冲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99	是	7.2	0.461	1.382
木浆粉碎、压实	木浆粉碎、压实	生产区	颗粒物	7.275	/	无组织	/	/	玻璃罩密闭、管道收集	/	是	/	2.425	7.27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非正常排放情况</p> <p>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脉冲除尘器)破损未及时更换,除尘效率降低50%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p> <p>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4.2-4。</p>									
	表4.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破损未及时更换	DA001	颗粒物	363.6	23.268	23.268	1	1	立即停止作业
	4.2.2 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项目颗粒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表4.2-5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设施编号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木浆粉碎、压实	颗粒物	TA001	有组织	64000m ³ /h	95%	脉冲除尘器	99%	是		
表4.2-6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733707°	24.944592°	18	0.6	25				

表 4.2-7 排放标准、监测要求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注：监测频次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

4.2.3 达标排放分析

表 4.2-8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木浆粉碎、压实	DA001	颗粒物	0.461	7.2	2.47	120	达标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北侧 320m 的小西张自然村，项目颗粒物经玻璃罩密闭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属于有组织排放。脉冲除尘器均属于可行技术，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4.2.5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为纤维尘，粘性小，可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是由进气管、排气管、布袋组成。

其采取的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粉尘废气 → 集气系统 → 脉冲袋式除尘器 → 引风机 → 达标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作原理：

项目在每条生产线上安装收集系统，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下就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方法作简单介绍：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

种，捕尘后的滤料经清灰、再生后可重复使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高，可达 99%以上，其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

脉冲袋式除尘器通常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灰斗框架以及脉冲喷吹装置及负压系统等部分组成，采用圆形滤袋。

含尘气体从箱体中下部进入灰斗室，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流速降低，气流中一部分粒径大、密度大的尘粒在重力的作用下，在灰斗内沉降下来；粒径小、密度小的尘粒向上进入袋滤室后，通过滤袋表面的惯性、碰撞、筛滤和静电等综合效应，使尘粒沉降在滤袋表面上，并形成粉尘层，净化后的气体经过净化室由风机排风管排出。袋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袋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加，当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的时候，就必须进行清灰。

脉冲喷吹的清灰是由脉冲控制仪（或 PLC）控制脉冲阀的启闭，当脉冲阀开启时，气包内的空气通过脉冲阀经喷吹管上的小孔向滤袋喷射出一股高速高压的引射气流，形成一股相当于引射气流体积若干倍的诱导气流，与引射气流一同进入滤袋内，使滤袋内瞬间形成正压，急剧膨胀，沉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掉入灰斗，达到清灰的目的。

4.3 噪声

4.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1）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厂房西南角边界点位为原点，见附图 5。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位于厂房内，空压机位于空压机房内，因此无室外声源，项目主要室内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3-1。

（2）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B中的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具体分析如下：

①室外声源

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声源处于半自由场，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②室内声源

（I）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IV)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综上,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3-2。

表 4.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m			m			dB(A)					声压级dB(A)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号厂房一层	1#生产线	95	设备基础减振	48	8	1.5	60	5	45	20	77.6	78.3	77.6	77.6	26	51.6	52.3	51.6	51.6	1	
		风机1	90		48	8	1.5	60	5	45	20	72.6	73.3	72.6	72.6		46.6	47.3	46.6	46.6		
		2#生产线	95		50	23	1.5	60	20	45	5	77.6	77.6	77.6	78.3		51.6	51.6	51.6	52.3	1	
		风机2	90		50	23	1.5	60	20	45	5	67.9	68.1	67.9	69.7		41.9	42.1	41.9	43.7		
		包装机	75		62	8	1.5	45	5	60	20	52.9	54.7	52.9	53.1		26.9	28.7	26.9	27.1	1	
	6	空压机房	空压机	88	消声、减振	40	35	1.5	1	2	1	2	77.9	73.8	77.9	73.8	昼间	26	51.9	47.8	51.9	47.8

表 4.3-2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位及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 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66	13	1.5	昼间	51.9	65	达标
厂界南侧	33	-1	1.5	昼间	47.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1	13	1.5	昼间	51.9	65	达标
厂界北侧	33	36	1.5	昼间	47.9	65	达标

备注：项目租赁 3 号厂房，空压机房位于 3 号厂房外北侧，因此本项目噪声预测边界取北侧至空压机房北侧，东侧、南侧、西侧均取 3 号厂房的东侧、南侧、西侧。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为 47.8~51.9dB (A) 之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 (A))，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2，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表 4.3-3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内切、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热熔胶使用过程产生的原料空桶、废包装袋；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宿的排放系数取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5t/d (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内切、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过程产生的次品，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热熔胶使用过程产生的原料空桶。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每片产品约产生 0.4g 的边角料,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 次品产生量约占产品总量的 0.02%, 约为 0.32t/a;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 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纤维尘产生量为 136.84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属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 分类代码“900-011-S17”, 边角料、次品及纤维尘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p> <p>热熔胶包装规格为 20kg/桶, 项目热熔胶年使用量为 50t, 则会产生原料空桶 2500 个, 每个桶重量 1kg, 则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2.5t/a, 由于热熔胶无毒, 为绿色胶黏剂, 因此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热熔胶原料空桶属一般固态废物 SW59 类, 分类代码“900-099-S59”, 原料空桶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p> <p>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5t/a, 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废包装袋属一般固态废物 SW17 类, 分类代码“900-003-S17”, 废包装袋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p> <p>(3) 危险废物</p> <p>项目生产设备日常润滑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 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900-217-08, 拟采用润滑油原料桶密封包装, 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4-1 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生环节</th><th>固体废物名称</th><th>固废属性</th><th>产生量 t/a</th><th>处置量 t/a</th><th>最终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td><td>4.5</td><td>0</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 <td>内切、分切</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3">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11-S17)</td><td>20</td><td>0</td><td>外售</td></tr> <tr> <td>检验</td><td>次品</td><td>0.32</td><td>0</td><td>外售</td></tr> <tr> <td>除尘</td><td>纤维尘</td><td>136.843</td><td>0</td><td>外售</td></tr> <tr> <td>热熔胶使用</td><td>原料空桶</td><td>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td><td>2.5</td><td>0</td><td>外售</td></tr> <tr> <td>原料使用</td><td>废包装袋</td><td>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td><td>2.5</td><td>0</td><td>外售</td></tr> <tr> <td>设备维修保养</td><td>废润滑油</td><td>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td><td>0.01</td><td>0</td><td>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外运处置</td></tr> </tbody> </table> <p>4.4.2 环境管理要求</p> <p>(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p> <p>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0	环卫部门清运	内切、分切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11-S17)	20	0	外售	检验	次品	0.32	0	外售	除尘	纤维尘	136.843	0	外售	热熔胶使用	原料空桶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2.5	0	外售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2.5	0	外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01	0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0	环卫部门清运																																										
内切、分切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11-S17)	20	0	外售																																										
检验	次品		0.32	0	外售																																										
除尘	纤维尘		136.843	0	外售																																										
热熔胶使用	原料空桶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2.5	0	外售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2.5	0	外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900-217-08)	0.01	0	暂存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外运处置																																										

	<p>(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1) 贮存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厂房三楼东侧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5m², 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单独密闭设置, 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p> <p>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 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p>2) 转运要求</p> <p>项目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3) 台账、申报要求</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 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6.3章节,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且于</p>
--	---

	<p>每年3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申报内容包括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贮存情况。</p> <p>4.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考虑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其它区域进行简单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p> <p>项目厂区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分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装置/区域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渗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防渗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暂存间</td> <td>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防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它区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混凝土硬化</td> </tr> </tbody> </table> <p>4.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p> <p>（1）风险源调查</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纸尿裤的生产，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1 物质储存位置及储存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质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危险物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大储存量（t）</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润滑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润滑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2）生产工艺特点</p> <p>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不属于高温或高压工艺。</p> <p>（3）风险潜势初判</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表B.1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2500t），并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t。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下表：</p>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序号	物质名称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1	润滑油	是	0.1	2	废润滑油	是	0.01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序号	物质名称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1	润滑油	是	0.1																						
2	废润滑油	是	0.01																						

表 4.6-2 项目 Q 值

危险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0.01	50	0.0002
润滑油暂存点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24

本项目 Q 值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C.2，无对应的 Q 值，无法判定 P 等级；另外根据导则 C.1.1，当 Q 值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4）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6-1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功能单元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的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成品仓库、润滑油暂存点	纸尿裤、润滑油	火灾	由于明火等原因造成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	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火灾事故产生消防产物
危废间	废润滑油	泄漏	包装破损	外流出储存区	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
废气治理措施	颗粒物	未治理，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	废气排入大气环境	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润滑油暂存点严禁烟火，定期检查电器、线、缆，防老化、松脱、破损、受潮、短路、超负载、发热情况，不准在仓库进行动火作业，如须动火，做好一切准备，由主管亲自进行现场检查确认后，才能实施动火作业，周边杂物要事先清理干净。

2) 厂区配备有必要的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消防器材，防护手套、口罩、消防靴、安全帽、防毒面具等防护装备及必要的托盘、应急照明灯、通讯设备等。

3)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粉碎、压实纤维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生产线采用玻璃罩密闭、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至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根18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生产线采用玻璃罩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东侧	L _{eq}	基础减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南侧	L _{eq}	基础减振降噪	
	厂界西侧	L _{eq}	基础减振降噪	
	厂界北侧	L _{eq}	基础减振降噪	
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次品、纤维尘、热熔胶空桶、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成品仓库及润滑油暂存点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或者进行排污登记,不得无手续排污。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			

	<p>在变更前 15 日内履行变更申报手续。</p> <p>(2) 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p> <p>(3)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4) 清洁生产</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2)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p> <p>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次品、纤维尘、废包装袋均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可节约资源。</p> <p>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较高。</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福建省中科明润科技有限公司3号楼，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泉州台商投资区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单位）：漳州市环保开发公司

2025年4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有组织)	0	0	0	1.382	0	0	1.382	+1.382
	颗粒物 (t/a)(无组织)	0	0	0	7.275	0	0	7.275	+7.27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0	0	0	360	0	0	360	+360
	COD(t/a)	0	0	0	0.018	0	0	0.018	+0.018
	氨氮(t/a)	0	0	0	0.002	0	0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t/a)	0	0	0	20	0	0	20	+20
	次品(t/a)	0	0	0	0.32	0	0	0.32	+0.32
	纤维尘(t/a)	0	0	0	136.843	0	0	136.843	+136.84 3
	热熔胶空桶 (t/a)	0	0	0	2.5	0	0	2.5	+2.5
	废包装袋(t/a)	0	0	0	2.5	0	0	2.5	+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0	0	0	0.01	0	0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